证券代码:601598 证券简称:中国外运 公告编号:临2024-064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商B座11层1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26,177,41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202,733,48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123,443,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303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84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618

2、出席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02,733,4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3943

3、出席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443,9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11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并称为"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王秀峰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无法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非执行董事余志良先生和陶武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小丽女士、宁亚平女士和崔新健先生出席会议;董事长王秀峰先生,执行董事宋嵘先生,非执行董事杨国峰先生、罗立女士和许克威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崔凡先生因其他事务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张致一女士、监事符布林先生、监事范肇平先生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世础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79,334	99.982	665,047	0.0158	89,100	0.0022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70,648	99.9642	1,527,596	0.0287	379,167	0.0071

1.02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34,640	99.9809	670,847	0.0159	127,994	0.0032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25,954	99.9634	1,533,396	0.0288	418,061	0.0078

1.03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57,740	99.9815	695,647	0.0165	80,094	0.0020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49,054	99.9638	1,558,196	0.0293	370,161	0.0069

1.04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10,140	99.9804	741,447	0.0176	81,894	0.0020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01,454	99.9629	1,603,996	0.0301	371,961	0.0070

1.05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530,840	99.9713	1,089,247	0.0259	113,394	0.0028
H股	1,121,565,427	99.8328	1,588,436	0.1414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3,096,267	99.9422	2,677,683	0.0503	403,461	0.0076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892,340	99.9799	718,047	0.017	123,094	0.0031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183,654	99.9626	1,580,596	0.0297	413,161	0.0078

1.07 议案名称: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47,340	99.9812	665,147	0.0158	120,994	0.0030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38,654	99.9636	1,527,696	0.0287	411,061	0.0077

1.08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2,247,740	99.9884	397,247	0.0094	88,494	0.0022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539,054	99.9692	1,259,796	0.0237	378,561	0.0071

1.09 议案名称: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86,340	99.9822	670,047	0.0159	77,094	0.0019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77,654	99.9643	1,532,596	0.0288	367,161	0.0069

1.10 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01,987,540	99.9822	663,147	0.0157	82,794	0.0021
H股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普通股合计:	5,324,278,854	99.9644	1,525,696	0.0286	372,861	0.007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3,222,320	99.3383	665,047	0.5834	89,100	0.0783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3,177,626	99.2991	670,847	0.5885	127,994	0.112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3,200,726	99.3193	695,647	0.6103	80,094	0.0704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3,153,126	99.2776	741,447	0.6505	81,894	0.0719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12,773,826	98.9448	1,089,247	0.9556	113,394	0.0996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3,135,326	99.2620	718,047	0.6299	123,094	0.1081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13,190,326	99.3102	665,147	0.5835	120,994	0.106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3,490,726	99.5738	397,247	0.3485	88,494	0.0777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3,229,326	99.3444	670,047	0.5878	77,094	0.0678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3,230,526	99.3455	663,147	0.5818	82,794	0.072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每个子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子议案全部通过

A股股东表决情况: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4,201,979,334	99.9820	665,047	0.0158	89,100	0.0022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4,201,934,640	99.9809	670,847	0.0159	127,994	0.0032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4,201,957,740	99.9815	695,647	0.0165	80,094	0.002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4,201,910,140	99.9804	741,447	0.0176	81,894	0.0020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4,201,530,840	99.9713	1,089,247	0.0259	113,394	0.0028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201,892,340	99.9799	718,047	0.0170	123,094	0.0031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4,201,947,340	99.9812	665,147	0.0158	120,994	0.0030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4,202,247,740	99.9884	397,247	0.0094	88,494	0.0022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4,201,986,340	99.9822	670,047	0.0159	77,094	0.0019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4,201,987,540	99.9822	663,147	0.0157	82,794	0.002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序号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3,222,320	99.3383	665,047	0.5834	89,100	0.0783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3,177,626	99.2991	670,847	0.5885	127,994	0.1124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13,200,726	99.3193	695,647	0.6103	80,094	0.0704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13,153,126	99.2776	741,447	0.6505	81,894	0.0719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12,773,826	98.9448	1,089,247	0.9556	113,394	0.0996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3,135,326	99.2620	718,047	0.6299	123,094	0.1081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13,190,326	99.3102	665,147	0.5835	120,994	0.1063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3,490,726	99.5738	397,247	0.3485	88,494	0.0777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3,229,326	99.3444	670,047	0.5878	77,094	0.0678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113,230,526	99.3455	663,147	0.5818	82,794	0.0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每个子议案均已经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子议案全部通过

H股股东表决情况:

子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3 本次回购的方式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4 本次回购的期限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5 本次回购的价格	1,121,565,427	99.8328	1,588,436	0.1414	290,067	0.0258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7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8 本次回购后依法注销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09 本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1.10 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授权	1,122,291,314	99.8974	862,549	0.0768	290,067	0.025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每个子议案均已经出席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徐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4-06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7,1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4,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7.43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及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公司申报债权。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凭证及身份证明文件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未于指定期限按上述方式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放弃申报权利,但放弃债权申报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有关债权仍将由公司按原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清偿。

申报债权方式:

拟向公司主张清偿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须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须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按以下地址寄送债权资料: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0号楼招商局广场B座

收件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刘月园

邮政编码:100029

特别提示:邮寄时,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按以下传真电话发送债权资料:

传真号码:010-52296519

特别提示:传真时,请在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联系电话:010-52295720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4-145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山鹰国际办公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2,365,5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4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表决。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严大林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42,765,228	98.6596	15,305,117	1.0465	4,295,184	0.293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33,448	71.8522	15,305,117	21.9794	4,295,184	6.16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声先生、武岳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鹰国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4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新放街1号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808,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808,9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4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宁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崔建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258,764	99.7696	501,162	0.2098	49,042	0.020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20,000	94.8914	501,162	4.6532	49,042	0.455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关联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辽宁恒信(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凤,郭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17,304,8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6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熊先根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熊先根、奥理德、周柏青、夏维剑、江勇出席了会议,其中夏维剑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他6名董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蔡艳、韩磊出席了会议;其他4名监事因公务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14,321,739	99.8941	2,698,029	0.0957	285,100	0.010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诗影、王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执行阶段

● 公司所处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主要诉求:查封贷款抵押资产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贵州高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高酱")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物与贵州仁怀茅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茅台支行(以下简称"茅台商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该笔借款金额为7000万元,到期时间为2025年3月。详见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对外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4-011)。由于公司受海银财富事件、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的《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2024-064)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4-063)),茅台商业银行向法院申请执行程序。公司于近日收到仁怀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黔0382执3778号),被执行人贵州高酱的贷款抵押物被查封。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1、查封被执行人贵州高酱的贷款抵押物;

2、茅台商业银行、贵州高酱负责保管被查封的财产。在查封期间内,不得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的财产,不得对被查封财产设定权利负担,不得有妨碍执行的其他行为;

3、查封期限为三年。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目前资产仍处于查封期间,根据裁定要求,相关资产不得转移、变卖、损毁,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117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有14名、17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分别已获授的92,460股、133,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524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照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592,584股,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合计涉及激励对象542人,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267人。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5,564,863股变为764,972,2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65,564,863元变为764,972,279元,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3 证券简称:罗莱生活 公告编号:2024-059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为避免表述出现理解歧义的情况,现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更正前: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否	同行业可参考公司为富安娜、水星家纺

更正后: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是/否/不适用)	备注
25	以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作为对照依据的,选取的对照公司是否不少于3家	不适用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补充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补充更正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更正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1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对公司的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